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勇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勇泉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彭勇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朱其珍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彭勇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彭勇泉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